

一起车祸引出12万元天价救援费

法院认为原收费不合理 一审判仅需付3.1万元



《北京青年报》 李铁柱 黄筱菁

2015年10月23日,王允礼驾驶货车在北京海淀区杏石口路与另外一辆货车相撞,在交警的协调下,从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公司叫了拖车救援。结算时,救援费用达12.87万元。面对这笔“天价救援费”,王允礼认为救援公司收费过高,无法承受;而救援公司则称是明码标价,价格合理,双方随后诉讼到法院。

近日,北京海淀法院对此案一审宣判。法院认为,永君顺达公司的收费过分高于其他公司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合理。法院最后判定王允礼所在的公司支付永君顺达拖车施救费用31685元。

货车相撞后救援费达12.87万元

2015年10月23日晚,王允礼驾驶公司的货车行驶至海淀区杏石口路杏石桥东路口左拐弯时,与自西向东行驶的一辆冀牌货车相撞,导致两车受损,冀牌货车司机李先生受伤。经交通队认定,王允礼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北京永君顺达拖车救援服务公司的拖车来到现场救援,随后王允礼和同伴陪着另一辆货车的受伤司机到医院进行救治。王允礼说,两辆货车后来被拉到了柴家坟停车场,但是他们当时不在现场,不知道具体的救援过程。

10月28日,王允礼到永君顺达公司领取了该公司开具的救援确认单。此时,他才知道整个救援费用达12.87万元。因为认为救援费用太高,无法承担,王允礼于是跟救援公司进行了交涉,但一直没有结果。“十几万真的付不起。”王允礼说。

拖车公司称动用多台设备救援

而永君顺达公司因为一直要不到救援费用,于是将王允礼的车辆所属公司荣通宏祥公司起诉到海淀法院,讨要12.87万元救援费。

永君顺达公司称,经交警调配,该公司对车祸现场进行救援、拖车以及清理,事故由王允礼的北京荣通宏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号牌大货车承担全部责任。接到交警的调配任务后,公司先后共计派出救援车三辆、200吨吊车一辆、75吨



事故现场

吊车一辆、钩机一部、货车五部、高低板车一辆、人员12人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救援、托运。

由于事故极为严重,发生事故时间又处于凌晨时间,交警部门要求公司必须在早高峰时段到来之前将该段事故道路清理完毕,因此救援现场需要大量救援车辆以及救援人员。因被告公司的车辆车损严重,在托运过程中,车辆残骸从拖车上掉落,永君顺达公司又就近调配一辆75吨吊车,将该车辆重新装载、起吊,安全运送至停车场。各项费用共计12.87万元。

荣通宏祥公司则表示,救援公司的起诉书中写明派出的救援人员、车辆与被告掌握的视频资料不一致,收费清单中多次出现重复收费情况。

法院判决支付3.1万拖车施救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荣通宏祥公司对事故负全责,应承担事故车辆救援及现场清理的责任,永君顺达公司提供清障救援服务,荣通宏祥公司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永君顺达公司到达现场时,荣通宏祥公司并没有人员在事故现场,永君顺达公司在提供服务前没有能告知荣通宏祥公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即双方事前没有就实际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达成合意,因此永君顺达公司应对实际使用车辆人员的情况及

收费标准承担举证责任。

就实际使用车辆人员的情况,法院比对永君顺达公司提供的车辆照片及事故现场的监控录像,确认现场作业的有拖车两辆、钩机一台、高低板车一辆、10轮货车五辆、75吨吊车一辆、小平板车一辆、施工人员3名。

法院认为,永君顺达公司提供清障施救收费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虽然永君顺达公司主张是按照他们自制的救援价目表予以收费,但该价目表没有在救援前出示,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曾在救援车辆或收费场所对该价格进行公示,网站上也没有公示,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清障施救费目前属于中央定价项目及北京市定价目录之外的项目,在北京属于市场调节价,法院在判断永君顺达的收费方式及数额的合理性时,参考了其他省市的相关规定。被告荣通宏祥公司认为,永君顺达公司的各项收费均远高于北京同行业一般收费标准,并提供了相关公司的报价表原件、询问价格的电话录音和拖车服务合同书原件。法院也向北京数家拖车救援公司咨询了收费价格,永君顺达公司主张的各项收费数额过分高于其他拖车救援公司的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不合理。

最终,海淀法院参照其他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北京经济发展状况,参考北京其他拖车救援收费标准,判定荣通宏祥公司向永君顺达公司支付拖车施救费31685元。

一会儿自称发改委副主任 一会儿说在巡视组工作

男子冒充领导诈骗百余万 一审获刑12年



《法制晚报》唐宁

先后谎称自己是发改委副主任、监察局领导、中央巡视组巡视广东小组成员、副军级大领导等身份,五旬男子杨某以帮人找工作、办理军用车牌为名义,又以自己需要钱购房和组建电视台等各种理由,骗取两名被害人百余万元钱款。

记者获悉,北京朝阳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1.2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检方指控

男子冒充领导诈骗

据北京朝阳检察院指控,2011年9月至2014年初,五旬男子杨某以帮助被害人金某的亲属办理工作为名,骗取其35万元。

2013年3月至11月间,杨某又冒充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以帮助被害人邹某办理土地纠纷、上军用车牌、单位分房首付还差房款、虚构组建“海岸卫视电视台”需要租房支付租金等各种理由,骗得被害人邹某在其家中、朝阳区某饭店、广州等地分五次向其银行账户内打款121万元。

2014年11月25日,被告人杨某被抓获归案,次日被刑事拘留,赃款已挥霍。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交锋

被告人辩称没有诈骗

记者了解到,庭审时,杨某拒不认罪,其辩称没有骗金某,也没有骗邹某。其辩护人建议法庭宣告杨某诈骗罪名不成立。

据杨某交代,他给金某的朋友找工作时一分钱都没收,金某想跟他合作的编辑工作和节油器项目,从2009年开始租他的房子,直到2012年才给房租,收到15万元汇款之后都用于还账了,还有5万元是他向金某借的。

杨某辩解道,为邹某办土地的事儿并没有收钱,8万块钱是向邹某借的,他没跟邹某说过办军牌,15万块钱也是他向邹某借的,还有6万块钱是邹某的儿子在他那儿吃住、打官司的费用。杨某说,他欠别人的钱,用邹某的汇款汇给他欠账的人。

证人证言

他身份多变收钱不办事

据被害人金某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他前妻的姐姐想去中国移动大庆分公司工作,他找到朋友吴某帮忙,2011年4月左右,吴某介绍认识了杨某,杨某自称国务院对外合作办公室副主任,答应帮忙并要求支付其好处费30万元。

其间金某先后向杨某支付了30万元左右,杨某以领导要调整、带人面试为由,迟迟办不下来。

在金某的催促下,杨某推荐他去河北正定的中国电网公司工作,被他拒绝。

法院判决

一审以诈骗罪判其12年

朝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而杨某及其辩护人诈骗罪不成立的辩护意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被告人杨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1.2万元,在案的假军官证、假记者证依法予以没收,并责令杨某退赔违法所得钱款,发还给被害人。